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并听取有关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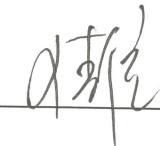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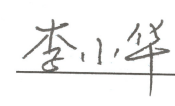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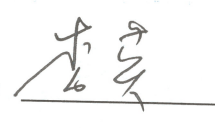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意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吉位：  李小华：  李 英：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